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estar Healthcare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巨星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93)

**有關
收購高性能材料生產設備的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設備

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一日，買方(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就收購生產設備訂立第一份協議，總代價為1,850,000美元(「**第一收購事項**」)。

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六日(交易時段後)，買方與賣方就收購主設備訂立第二份協議，總代價為5,350,000美元(「**第二收購事項**」，連同第一收購事項為「**該等收購事項**」)。

上市規則的涵義

第一收購事項

由於涉及第一收購事項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獨立計算均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第一收購事項並不構成須予披露交易。

第二收購事項

由於涉及第二收購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獨立計算高於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第二收購事項構成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通知及公告規定。

此外，由於第一份協議及第二份協議均由買方與賣方於12個月期間內訂立，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及第14.23條，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應合併計算。由於涉及第二收購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與第一收購事項合併計算高於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該等收購事項構成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通知及公告規定。

第一收購事項

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一日，買方（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就收購生產設備訂立第一份協議，總代價為1,850,000美元。

第一份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一日

訂約方： (i) 買方；及

(ii) 賣方

購買的設備： 生產設備，包含預交聯混合系統、塗布溶液混合系統、塗布溶液輸送系統、模組評估系統及其他配件

代價： 1,850,000美元

付款條款： 代價須於第一份協議日期後三個月內支付

交付時間表： 生產設備應於自付款收訖日期起計四個月內交付

上述買方應付的代價乃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並於主要參考生產設備的市價後經公平磋商協定。

代價付款已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

第二收購事項

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六日(交易時段後)，買方與賣方就收購主設備訂立第二份協議，總代價為5,350,000美元。

第二份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二六年二月六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i) 買方；及

(ii) 賣方

購買的設備：主設備，包含高性能材料的生產與測試設備，包括膜層塗布生產線系統、評估系統、產品包裝系統、等離子處理系統及其他配件，以及與生產相關的耗材與物料

代價：5,350,000美元

付款條款：代價須於第二份協議日期後三個月內支付

交付時間表：主設備應於自付款收訖日期起計四個月內交付

上述買方應付的代價乃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並於主要參考主設備的市價後經公平磋商協定。

買方擬以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代價。

進行該等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五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一直探索及建議投資於高性能材料業，以及投資於升級研究及開發設備，以期成為其中一間高性能材料工程公司及製造商。高性能材料業屬於製造分部，從事設計、建造及商業化在關鍵特性的表現較傳統同類產品超出至少一個數量級的物質。本集團同時積極物色及購買塗布生產線以及高性能材料的研究及開發設備。

生產設備及主設備乃重要的研究及開發設備及全面的塗布生產線，使本集團能夠進行研究、測試、評估，最終生產及製造高性能膜層材料。

董事認為，該等收購事項將讓本集團轉型至高性能材料業，成為具自主能力的高性能材料工程公司及製造商，直接配合本集團的當前業務策略，並認為憑藉本集團過去兩年在S2膠片相機精細生產所積累的經驗，該等收購事項將通過材料研究及開發的協同效應使本集團的業務分部多元化。

經考慮上述理由，董事認為，第一份協議及第二份協議的條款以及該等收購事項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買方及賣方的資料

買方

買方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研究及開發以及生產高性能材料。

賣方

於本公告日期，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高性能材料生產相關設備的貿易，由Ho Tony先生全資擁有。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及Ho Tony先生均為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的涵義

第一收購事項

由於涉及第一收購事項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獨立計算均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第一收購事項並不構成須予披露交易。

第二收購事項

由於涉及第二收購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獨立計算高於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第二收購事項構成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通知及公告規定。

此外，由於第一份協議及第二份協議均由買方與賣方於12個月期間內訂立，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及第14.23條，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應合併計算。由於涉及第二收購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與第一收購事項合併計算高於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該等收購事項構成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通知及公告規定。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該等收購事項」	指 第一收購事項及第二收購事項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巨星醫療控股有限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393)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第一收購事項」	指 由買方根據第一份協議向賣方收購生產設備
「第一份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就收購生產設備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一日的買賣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屬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且與彼等並無關連的第三方的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主設備」	指	設備包含高性能材料的生產與測試設備，包括膜層塗布生產線系統、評估系統、產品包裝系統、等離子處理系統及其他配件，以及與生產相關的耗材與物料
「生產設備」	指	設備包含預交聯混合系統、塗布溶液混合系統、塗布溶液輸送系統、模組評估系統及其他配件
「買方」	指	巨星高性能材料(香港)有限公司(前稱巨星氢能控股有限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第二收購事項」	指	由買方根據第二份協議向賣方收購主設備
「第二份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就收購主設備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二月六日的買賣協議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5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美元
「賣方」	指	Genius Commerce Limited，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告而言，除非另有指明，否則美元兌港元的匯率乃按1.00美元兌7.8港元的概約匯率計算。此匯率僅供說明之用，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應可或可以按此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巨星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王春來

香港，二零二六年二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春來先生、喬金榮先生及廖長香女士；非執行董事為何震發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曾勁松先生、趙自偉先生及鄺向凡先生。